

業績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4,471	57,765
其他收益		799	5,681
已售買賣證券成本		(43,181)	(18,598)
折舊及攤銷支出		(906)	(3,585)
員工成本		(4,676)	(12,935)
提供金融服務之融資成本		—	(4,667)
其他經營支出		(18,881)	(61,807)
經營虧損		(22,374)	(38,146)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974)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1,4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1,88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1,80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1,068)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	(11,4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	(77,601)	—
其他融資成本		(7,024)	(19,882)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	(105,199)	(90,126)
稅項	5	—	2,900
日常業務虧損		(105,199)	(87,226)
少數股東權益		—	894
股東應佔虧損		(105,199)	(86,332)
股息	6	—	17,201
每股虧損 — 基本	7	(0.10)港元	(0.09)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經審核）	303,782	345,510
出售其他證券時變現之投資重估虧絀	—	10,341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73,600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6,047	—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5,040	—
已付特別股息	—	(17,201)
期內虧損	(105,199)	(86,332)
期終結餘－於六月三十日 權益總額（未經審核）	<u>293,270</u>	<u>252,31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371	20,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65	30,71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8	399,808	320,624
應收貸款	9	20,213	—
		<u>465,157</u>	<u>371,87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9	25,557	83,456
其他應收款項		1,625	24,675
證券投資		4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	25,173
		<u>28,157</u>	<u>133,3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320	14,118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103,201	93,262
可換股票據	10	58,800	63,840
		<u>174,321</u>	<u>171,220</u>
淨流動負債		<u>(146,164)</u>	<u>(37,916)</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318,993</u>	<u>333,95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款		25,723	30,172
淨資產		<u>293,270</u>	<u>303,782</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113,634	36,887
儲備	14	179,636	266,895
		<u>293,270</u>	<u>303,782</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4,957	(254,172)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8,260)	53,61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8,699</u>	<u>223,5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24,604)	22,95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5,173</u>	<u>26,554</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u><u>569</u></u>	<u><u>49,507</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根據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予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股東，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集團重組後，本集團曾進行若干交易（「重組」），重組集團內不同職能及角色，涉及重組附屬公司股權、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最終出售互聯百慕達及其餘下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舊互聯集團」）。集團重組及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中。

於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前，董事已知悉舊互聯集團一名債權人（「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委任互聯百慕達之臨時清盤人。呈請之潛在影響及董事對此之看法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中完全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獲批准刊發後，法院已撤回有關呈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債權人向法院提交另一項申索，按照以下理據指本公司及互聯百慕達為共同被告人：(i)本公司及舊互聯集團並未遵守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原因是本公司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重組及集團重組之若干交易之轉讓通知，重組意圖欺騙舊互聯集團之債權人；及(ii)舊互聯集團持續違反其清償欠負債權人債務之合約責任。債權人聲稱(i)本公司應支付舊互聯集團欠負債權人之債務154,000,000港元連同其利息；及(ii)重組之若干交易應宣告無效並恢復原本狀況，猶如有關交易並無發生。

1. 編製基準－續

為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包括與債權人持續商討重新編排貸款還款期，並繼續獲銀行及債權人支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成功發行為數5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到期之舊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於有需要時為其業務取得足夠資金。
- (b) 按照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本集團並無義務承擔舊互聯集團之實際或或然負債，及(ii)由任何持有利益人士就重組有效性及／或因集團重組及重組蒙受損失可能提出之賠償申索並無理據。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		經紀及		未分配	總計
	證券投資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36,400	7,862	209	—	—	44,471
其他收益	—	—	121	—	678	799
收益總額	<u>36,400</u>	<u>7,862</u>	<u>330</u>	<u>—</u>	<u>678</u>	<u>45,270</u>
分類業績	(6,855)	(7,220)	102	(2,072)	(6,329)	(22,374)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權益之						
溢利						1,8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	5,826	(1,517)	—	(59,381)	(22,529)	(77,601)
其他融資成本						<u>(7,024)</u>
股東應佔虧損						<u><u>(105,199)</u></u>

附註：於出售部份Hennabun Management Inc.（「HMI」）後，HMI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HMI應佔之部份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已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中。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		經紀及		對銷	未分配	總計
	證券投資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19,168	34,879	3,718	—	—	—	57,765
分類業務間	—	—	1,294	—	(1,294)	—	—
	<u>19,168</u>	<u>34,879</u>	<u>5,012</u>	<u>—</u>	<u>(1,294)</u>	<u>—</u>	<u>57,765</u>
其他收益	—	5,047	3	46	—	585	5,681
	<u>—</u>	<u>5,047</u>	<u>3</u>	<u>46</u>	<u>—</u>	<u>585</u>	<u>5,681</u>
收益總額	<u>19,168</u>	<u>39,926</u>	<u>5,015</u>	<u>46</u>	<u>(1,294)</u>	<u>585</u>	<u>63,446</u>
分類業績	(22,366)	17,492	(28,493)	11	—	(4,790)	(38,1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溢利							1,884
減值虧損							(21,45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1,068)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11,455)
其他融資成本							(19,882)
稅項							2,900
少數股東權益							894
股東應佔虧損							<u>(86,332)</u>

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	31,172
呆壞賬準備淨額	14,70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1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678)	—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433)
— 計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4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 商譽之減值虧損（計入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之虧損）	23,721	—
股息收入	—	(80)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22,366
	<u> </u>	<u> </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稅務目的而言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準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免)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準備	—	100
遞延稅項	—	(3,000)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抵免乃撥回有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之暫時性差異。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零港元(二零零三年： 每股7港仙之特別股息)	—	17,201
	<u> </u>	<u> </u>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特別股息以互聯百慕達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之繳入盈餘支付。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期內之虧損105,1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3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38,348,610股(二零零三年：921,505,020股)計算。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紅股(當作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影響。

由於轉換本公司及HMI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192,287	196,223
負商譽		<u>(20,885)</u>	<u>(22,620)</u>
	(a)	<u>171,402</u>	<u>173,603</u>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b)	<u>228,406</u>	<u>147,021</u>
		<u>399,808</u>	<u>320,624</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於HMI之45.15%權益。

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HMI一名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於HMI之37,500,000股股份，支付代價之方式為本公司發行共4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85%。收購所產生之正商譽約達23,721,000港元，已於期內悉數減值。

董事於釐定正商譽有否蒙受減值虧損時，已謹慎考慮HMI及其附屬公司（合稱「HMI集團」）之財政狀況。緊隨HMI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視作出售後，HMI集團之賬目已不再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處理。本公司獲HMI之管理層知會，該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擬出售其於HMI之股份。董事認為，進行收購可進一步綜合HMI之權益，避免股權轉讓予不熟悉HMI業務之其他方。此外，董事認為，鑑於香港金融市場一片繁榮，增加於HMI之股權可提升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然而，為謹慎起見，董事已撤銷額外收購HMI之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除上述進一步收購HMI之股權外，由於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向一名第三方發行股份，本集團於HMI之權益因而減少。因此，於HMI之權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47.6%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5.15%。

- (b)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墊款：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7,021
淨墊款		101,789
應計利息		6,070
抵銷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應付款項		(15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ii)	<u>104,880</u>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透過抵銷到期墊款清償認購價		150,000
應計利息		3,226
售予一名第三方		(29,7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i)	<u>123,526</u>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總額		<u><u>228,406</u></u>

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b)－續

附註：

- (i) 在到期款項當中，其中120,300,000港元為HMI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於結算日之相關應付利息達3,226,000港元。票據將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內到期，並按年息6厘計息，及可自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起至其到期日期間內，隨時按每股普通股1.5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HMI之股份。期內，本公司及HMI同意將換股價修訂為每股普通股1.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同意，如HMI集團之銀行提出要求，則HMI集團就可換股票據之欠款可後償於HMI集團之銀行，金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
- (ii) 餘下欠款指現金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按優惠利率加1%之年息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HMI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調整收購日購入之資產公平值後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詳情：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68,869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16,024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55,227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	(1,347)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商譽減值虧損	23,7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7,601
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458
流動資產總額	727,870
流動負債總額	(183,1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0,300)
股東資金	425,885
本集團應佔金額	192,287

9. 應收貸款

批予借款人之貸款乃按指定到期日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下列人士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者		139,224	161,233
關連公司	17(b)	20,460	20,460
本公司董事	17(c)	—	972
		<u>159,684</u>	<u>182,665</u>
呆壞帳準備		(113,914)	(99,209)
		<u>45,770</u>	<u>83,456</u>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 流動資產之結餘		<u>(25,557)</u>	<u>(83,456)</u>
一年後到期之結餘		<u>20,213</u>	<u>—</u>

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扣除呆壞帳準備前)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即將到期償還		61,131	110,629
已到期償還之結餘：			
一至三個月		—	28,159
四至六個月		26,518	38,404
七至十二個月		66,562	5,473
十二個月以上		5,473	—
		<u>159,684</u>	<u>182,665</u>

1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結算日	<u>58,800</u>	<u>63,840</u>

附註：

可換股票據按7.5厘之年率計息，並可由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隨時將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期內，為數達5,040,000港元之本金已按每股1.4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405,40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隨時贖回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全部或部分票據。本公司於贖回票據時應付之金額將為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任何票據。

有關期間適用之轉換價如下：

每股轉換價	時期
1.91港元	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2.22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48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
0.59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

11.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結算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經審核）		368,868,495	36,886,850
行使認股權證	(i)	45,733,510	4,573,351
轉換可換股票據	(ii)	3,405,405	340,541
發行股份	(iii)	40,000,000	4,000,000
發行紅股	(iv)	678,328,503	67,832,850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1,136,335,913	113,633,592

- (i) 期內，向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時，分別按每股0.38港元及0.15港元之現金認購價，獲發行39,945,103股及5,788,407股股份，合共已發行45,733,5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
- (ii) 期內，如附註10所述，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獲合共發行3,405,40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收購HMI之37,5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8。
- (iv)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股東發行678,328,50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

所有於期內發行之此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2. 購股權計劃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3. 認股權證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3,146,937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3,146,93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由於期內發行紅股，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0.38港元下調至0.15港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8,273	88,128	160,494	266,895
行使認股權證	11,474	—	—	—	11,4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74,299	—	—	—	74,299
資本化作發行紅股	(67,833)	—	—	—	(67,833)
期內虧損	—	—	—	(105,199)	(105,199)
	<u> </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940	18,273	88,128	55,295	179,636
	<u> </u>				

15. 或然負債

(a) 銀行融資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作出為數 36,12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 港元）及 75,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擁有未於財務報表準備之或然負債，該等銀行融資已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動用最高達 28,424,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15,000 港元）及 53,462,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15,000 港元）。

(b) 其他擔保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年報所呈列，本公司已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若代表互聯百慕達以信託持有一間非上市公司投資之權益受到不恰當之影響，則本公司須向互聯百慕達支付 13,000,000 港元。期內，該投資之所有權已按互聯百慕達之指示，以名義代價 1 港元轉讓予一名代理人。上述擔保已因而釋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詳述之其他擔保於期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28,308	28,799
投資物業	15,371	20,530
	<u>43,679</u>	<u>49,329</u>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17,00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94,000港元）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該董事之胞兄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
- (b) 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批授無抵押貸款，有關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亦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貸款合共20,4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60,000港元），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已就非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作出20,4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60,000港元）之準備。

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HMI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HMI集團（包括HMI之聯營公司）向若干關連公司批授無抵押貸款，而上述之關連人士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為201,486,000港元，以年利率6厘至7厘計息或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3厘計息。已就非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作出46,525,000港元之準備。

-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及HMI集團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無抵押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償還結餘分別達972,000港元及106,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年息8厘計息。所有到期金額已於期內清償。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HMI集團向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關連公司及本公司幾名董事批授證券保證金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6,663,000港元、1,466,000港元及877,000港元。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或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或15厘計息，並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乃上述關連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
- (e)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I集團為數達5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由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提供擔保。
- (f) 期內，本集團向HMI集團收購若干買賣證券，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所有購入之買賣證券已於期內在市場出售。

18.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尚有其他結算日後事項，該等事項之詳情如下：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達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按年息7.8厘計息，並可自發行日起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前七日（不包括該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金額須達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到期。發行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到期之原始可換股票據。

於結算日後，賬面值達6,79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按總代價7,400,000港元發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就普通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派付一項合共17,2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撥資方式，按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所持每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105,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86,3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虧損為0.1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0.09港元。雖然本期間買賣證券投資上升約89.9%（本期間約為36,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約為19,200,000港元），然而，主要由於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入下跌約77.4%（本期間約為7,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約為34,900,000港元），因此，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4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約57,800,000港元下跌約23%。

回顧

儘管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經濟復甦步伐加強，惟仍有不少事件令全球經濟以至香港經濟蒙上陰影。本集團於項目投資持審慎態度，並持續精簡其業務活動。

受到全球打擊恐怖主義之戰爭及中國宏觀經濟調控所影響，恒生指數出現約3,000點之波幅，並顯著向下調整。期內，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收購Hennabun Management Inc.（「HMI」）之37,500,000股股份，使本集團於HMI該時之股權維持於47.44%。本集團錄得應佔HMI集團虧損77,6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就孖展及借貸業務作出準備及有關其後出售HMI之聯營公司之虧損。

雖然市場氣氛向好，惟香港之失業率及通縮仍然持續。然而，經濟中若干界別，尤其是物業市場界別呈現強勁復甦。本集團已藉此機會削減其房地產組合及相關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93,3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結算日之股東資金計算）約為64%，流動比率則約為0.16倍，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61.7%及約0.78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12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4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則合共約為58,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8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之滙兌風險極低。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約為4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3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批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之酬金，並會每年作出檢討。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前景

香港的經濟情況正逐步改善。然而，如擴大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旅客數目有所增長以及其他已公佈數據等利好因素，仍可能會受創歷史性新高之油價、世界各地發生零星之恐怖襲擊及持續的反恐戰爭、十一月美國總統大選及新近選出之香港立法會之運作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對投資採取審慎態度，並繼續評估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項目。本集團已物色到並正對其有可能投資之若干項目進行評估。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股份

董事	於本公司所持				所持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普通股	認股權證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莊友衡	—	287,147,175 (附註)	—	—	25.27	—
王迎祥	1,410,000	—	—	—	0.12	—

附註：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通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新計劃於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諮詢顧問、顧問、代理、客戶及供應商等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認股權證 數目	所持		持有百分比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港元)	普通股	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287,147,175 (附註)	—	—	25.27	—	—
金源米業國際 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8.80	—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86,348,512	—	—	7.60	—	—

附註：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任何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核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